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6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美金，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0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GEM HIGH-TECH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；

注册资本：100万美元，100%由公司出资。资金来源自有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；

公司董事：许开华、吴波、牟健；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，作为对北美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；

主营业务：塑木型材、钴镍粉体等的贸易与销售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）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北美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顺应公司产品正在快速进入国际市场的要求，对于公司拓展产品的国际市场，促进公司产品市场的国际化进程，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同时，对于促进公司的技术、产品与国际接轨具有重要意义。

2、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加拿大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区别，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北美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除前述风险外，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